

「旅行臺灣・看鏡臺灣」

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臺灣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歷史及特有生態，觀光主題元素樣態多元，為向國內外旅客推廣臺灣多元主題旅遊，將其整合為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等）、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小鎮、博物館等）、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等）及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等）等四大行銷主題。

本次藉由「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交通部觀光局鼓勵民眾出遊探索走訪臺灣各地美景，同時邀請民眾透過鏡頭捕捉紀錄美好的瞬間，共同參與推廣臺灣的美麗意象。獲獎作品將被運用於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國內外行銷文案中，為臺灣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協力單位：大苑子、誠品知味、台灣旅遊攝影學會、臺灣觀光旅行業交流協會

參、投稿資格

- 一、凡愛好攝影之人士，不限年齡與國籍皆可參加。
- 二、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三)。

肆、活動時程

徵件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受理。

評審公告：111 年 7 月底前，得獎名單於本活動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頒獎典禮、作品展覽：另行公告本活動網站或其他展示空間

註：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本活動網站公告。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04-22985258 分機 303、512（羅先生、陳小姐）

伍、攝影主題

呈現出臺灣自然與人文底蘊的風采及觸動人心的瞬間，徵件以下四大主題（需檢附作品說明，限 50 字以內）。

- 一、生態：如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等。
- 二、文化：如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小鎮、博物館等。
- 三、美食：如溫泉、米其林、夜市等。
- 四、樂活：如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等等。

陸、作品拍攝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起。

柒、送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407609）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1 樓之 11（B6）（魔方數位有限公司），參賽封套上請註明【「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

- 一、郵寄：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
- 二、親送：請於徵件截止日前上班時間 9:00-18:00 送至收件地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收件。
- 三、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若因寄（遞）送過程損壞、遺失，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害，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賠償之責。

捌、參賽資料

- 一、參賽攝影作品：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須提供紙本及數位檔兩式規格。
 - （一）紙本：輸出尺寸可為 8x10 吋、8x12 吋或 A4（21x29.7cm），長邊最大尺寸為 12 吋，短邊不限制。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不影響參賽資格及評選結果。
 - （二）數位檔：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大小應為 1,6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數位檔。複審通過後於執行單位通知 7 日內繳交 RAW 格式數位檔（需保留作品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若刪除或未提供即不具參賽資格）。

電子檔照片上傳位址：<https://reurl.cc/ZrMqXV>（經執行單位通知後上傳）

- 二、**附件一、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並以 A4 紙列印（表件內須「親筆簽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不合格）。
- 三、**附件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
- 四、**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具參賽資格。
- 五、**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攝影作品倘攝入人像於內，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需提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若照片中之人物年齡未達法定成年人年齡，應提供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得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
註：每件作品須分別提供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報名紙本文件務必檢附正本，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

玖、參賽規範

- 一、參賽作品拍攝地點僅接受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拍攝時間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內容須充分呈現競賽主題。參賽者可使用相機、手機、平板之設備拍攝等，另考量以人的視野傳遞景點之美，故本次活動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作品。
- 二、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 10 張攝影作品參賽（總計 4 主題），不收連作。
-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合法攝影之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開發表。公開發表作品定義包括：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於線上販售之圖庫或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作品。但發表於個人自媒體，如部落格、社群媒體、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
- 四、照片僅可調整對比度、亮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等修改，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可接受範圍。惟不接受電腦剪輯、合成、疊圖、增減作品裡面的影像及高動態範圍影像（HDR），若查核

原始照片過度進行數位後製，即喪失參賽資格。

- 五、參賽同時亦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照片為其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公開權、隱私權、人格權、商標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六、參賽作品不得違背善良風俗，不可含有任何猥褻、情色、暴力、挑釁、毀謗、種族歧視性或其他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生態主題照片嚴禁誘拍、擺拍、籠養或被困之主題，違反者喪失參賽資格。
- 七、若所繳交報名資料、電子檔內容、紙本作品（沖印或輸出之相片）不符，或未繳交原始電子檔、未簽署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等，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壹拾、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自有效參賽作品中，依主題風情（40%）、拍攝構圖（30%）、創意感動（25%）、創作理念（5%）遴選出得獎作品，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一、主題風情（40%）：主題應充份呈現臺灣生態、文化、美食、樂活等多元觀光主題特色。
- 二、拍攝構圖（30%）：構圖表現、手法、光影及取景等攝影技巧優劣評分。
- 三、創意感動（25%）：作品呈現體驗感動或具創意元素，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
- 四、創作理念（5%）：參賽照片的說明文字評分（50字以內）。

壹拾壹、獎項

- 一、金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及獎座1座。
- 二、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及獎座1座。
- 三、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座1座。
- 四、優選：30名，每名獎金新臺幣6仟元及獎狀1只。
- 五、佳作：70名，每名獎金新臺幣3仟元及獎狀1只。

註：

- ①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②銅獎（含）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壹拾貳、 領獎說明

- 一、得獎不得移轉、轉讓或更換其它獎項。
- 二、得獎者領取獎金須配合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及簽署相關書面文件，相關事宜將由執行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 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

壹拾參、 授權說明

- 一、本活動參賽者報名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不可撤銷的、永久的、全球適用之權利，即對參賽作品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出租、散布等利用行為，以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其包含但不僅限於：公開展示獲獎者之作品；各種形式之出版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類型之著作）。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
- 二、參賽者同意被授權人得處置其參賽照片，且不得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被授權人於其網站或刊物上登載之作品，不意味該作品將獲得任何獎項。被授權人以前述方式使用該作品時，將不須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此外，本活動的參賽者於參賽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無限制之權利，得依其裁量使用參賽者與本活動相關之文字敘述及照片。被授權人在進行此類資訊之相關使用時，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簡章，凡報名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 二、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報名填寫資料真實且正確，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競賽規則之情

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已領取活動獎項者（如獎金、獎座、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四、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照片一概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
- 五、參賽者若經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發出通知資料補正時，須於 7 日內回覆及提供資料。若逾期未回覆，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判定參賽者喪失資格。
- 六、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簡章說明中英文不一時，以中文為準。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 七、參賽者同意本競賽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任何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對於本活動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Line@或致電專人客服：

Line@: <https://lin.ee/XxMeJhj>

電話：04-22985258#303、512

信箱： taiwanphotocontest2022@gmail.com

「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 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拍攝景點或地點	
拍攝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介紹 (50字以內)	
檢附資料	
必備 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照片輸出：輸出尺寸可為 8x10 吋、8x12 吋或 A4 (21x29.7cm)。若作品影像為正方形，則以紙張短邊的長度為主；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不影響參賽資格及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電子檔： 提供照片規格至少 1600 萬畫素以上，報名時交付 JPG 格式數位檔。待通過初審後於主辦單位通知 7 日

附件一、報名表

	內繳交 RAW 格式數位檔（需保留作品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若刪除將取消參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其他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我已詳讀「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簡章，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且瞭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參賽者（本人）簽名：_____

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使用，並為追溯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 _____ 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皆為本人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交通部觀光局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駐外辦事處、旅遊服務中心及委辦廠商得就參賽作品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前述所列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駐外辦事處、旅遊服務中心及委辦廠商使用，且對授權對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使用，並為追溯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加「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使用，並為追溯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參賽者乙方）之_____（作品名稱）參賽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本人同意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拍攝者就該參賽攝影作品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交通部觀光局），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被拍攝者）：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乙方（拍攝者/參賽者）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_____

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使用，並為追溯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魔方數位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處理觀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2. 您同意本公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公司因執行與辦理「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業務，包含攝影徵件報名（含雲端電子檔繳交）、評審作業、公告得獎、線上及實體作品展相關業務作業等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公司「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的需要提供您以下個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魔方數位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作業，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相關權益。

- 五、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本公司「**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 承辦人員之聯絡方式為：

電話: 04-22985258#303、512；傳真: 04-22936443；電子郵件:

taiwanphotocontest2022@gmail.com

- 六、請於申請「**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七、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不進行國際傳遞，僅於台灣地區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本公司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 八、若本公司「**旅行臺灣·看鏡臺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得獎名單公告），將進行適當遮蔽作業，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 九、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一、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十二、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不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